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子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01,0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114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 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812 95元	林子鈞	自民國114年12 月29日起	至清償 日止	年息15.710%
002	新臺幣3631 06元	林子鈞	自民國115年01 月09日起	至清償 日止	年息15.710%
003	新臺幣3156 21元	林子鈞	自民國115年01 月13日起	至清償 日止	年息14.130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林子鈞於民國114年02月12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  
08 款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  
09 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  
10 月2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4856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  
11 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  
12 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  
13 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  
14 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  
15 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  
16 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林子鈞於民國114年05月22日向債權人申請個  
17 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  
18 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  
19 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1月0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9  
20 694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5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  
21 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  
22 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  
23 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  
24 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  
25 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

01 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林子鈞於民國113年08月1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  
02 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  
03 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  
04 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1月1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4  
05 924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1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  
06 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  
07 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  
08 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  
09 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  
10 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  
11 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  
12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  
13 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  
14 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